(2019)浙0784民初2224号

章朝娟：本院受理原告金国胜、金如意、金小意、金苗与被告张朝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8月8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审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57号

王文吉、商彩云、于兴元、于福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9年7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17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153号

张世光：本院受理原告郑金伟诉被告张世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15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17日8时40分在第17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265号

储朝阳：本院受理的原告盛旺兴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119号

张智虹：本院受理的原告黄立星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140号

蒋展：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乾峰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301号

苏永龙：本院受理原告赵士琴诉被告苏永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3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752号

浙江省天铭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一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郑盛凯、浙江省天铭进出口有限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汽车修理费18227元。并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9: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239号

徐群林、吴明皖：本院受理原告朱希荣诉被告徐群林、吴明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徐群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希荣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自2017年2月22日起按月息1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限被告徐群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希荣2017年2月22日前所欠利息1200元。三、驳回原告朱希荣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7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群林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003号

浙江省天铭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一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郑盛凯、浙江省天铭进出口有限公司修理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汽车修理费18227元。并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7月24日上午9:3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239号

徐群林、吴明皖：本院受理原告朱希荣诉被告徐群林、吴明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限被告徐群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朱希荣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自2017年2月22日起按月息1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限被告徐群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希荣2017年2月22日前所欠利息1200元。三、驳回原告朱希荣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7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徐群林负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380号

应伊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林龙电磁线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林龙电磁线有限公司、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德秀、杨卫东、应伊雪为追偿权纠纷[(2019)浙1003民初138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江苏林龙电磁线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代偿款共计649379.22元及从代偿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债务之日止按年利率6%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2、被告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德秀、杨卫东、应伊雪在被告江苏林龙电磁线有限公司不能偿还上述债务范围内各承担五分之一的偿付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6月5日9时20分在本院第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79号

蔡俅操：本院受理原告申浪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申浪借款30000元，并支付自借款之日(其中借款本金20000元从2017年5月26日起计算，借款本金10000元从2017年6月3日起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39元，减半收取419.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19.50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839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 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465号

潘伟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与被告潘伟文为信用卡纠纷[(2019)浙1003民初146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要判令被告潘伟文返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15978.57元及截至2019年2月14日的利息2028.12云，费用2431.87元，合计20438.56元，并支付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费用，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800元(上述利息、费用、律师代理费合计以15978.5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金额为限)；2、本案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30日10时20分在黄岩区人民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黄岩西城街道天元路307号替你办广场隔壁)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25民初2284号

叶森华：本院受理胡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25民初2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582号

张忠：本院受理原告卢国庆与被告张忠为民间借贷纠纷(2019)浙1003民初158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24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608号

台州市黄岩腾飞纸箱厂：本院受理原告章平与被告台州市黄岩腾飞纸箱厂为买卖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160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欠款人民币28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7月24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670号

程岩友：本院受理原告王荷娇与被告程岩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7月29日)。依法判令被告程岩友偿还原告王荷娇人民币200000元整，并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学友、人民陪审员陈方来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667号

程岩友：本院受理原告程伟伟与被告程岩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7月29日)。依法判令被告程岩友偿还给原告程伟伟代其归还的银行贷款本息209674.75元整，并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学友、人民陪审员陈方来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30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668号

程岩友：本院受理原告程伟伟与被告程岩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7月29日)。依法判令被告程岩友偿还给原告程伟伟人民币50000元整，并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学友、人民陪审员陈方来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30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931号

朱宗富：本院受理原告张其龙与被告朱宗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7月29日)。一、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1日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按月利率1%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4月1日的利息为13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学友、人民陪审员陈方来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30日9时5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778号

罗小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罗小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7月29日)。1、判令被告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本金4784.54元，利息1081.97元，违约金2027.67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8月11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学友、人民陪审员陈方来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7月3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永康市神达电炉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溪支行承兑汇票一张，号码为4020005130570967，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温岭市永乐机电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2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于2019年2月14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8663号，文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应为“2019年4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